

区教育局关于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的决定

各中小学、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奖励先进、鼓舞士气，激励全区教育系统及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担当奉献、奋发作为，按照《西青区人社局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0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人事综合管理有关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西青人社发〔2021〕1号）和《关于做好西青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的通知》（西青人社发〔2020〕14号）要求，经各中小学、各直属事业单位层层推选、局党委会审议，并报区人社局备案。区教育局决定，给予张彦旭等783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嘉奖。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在西青区教育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天津市西青区教育局

2021年4月16日